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协议存款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37.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0,91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67,400.00	65,112.50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	35,100.00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诺唯赞
合计		122,500.00	120,212.5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与合理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协议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

动循环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属于保本、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到政策调控、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发生市场波动的情况。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严格依法依规执行现金管理业务，建立健全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与资金安全。

（二）公司将根据安全性、投资期限和收益情况等指标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资金安全保障能力的金融主体所发行的投资产品。

（三）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分析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

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存放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一致意见：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诺唯赞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